磋商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湖南）—摩洛哥经贸合作对接活动服务项目

二、服务预算和服务周期

项目预算为14.5万元，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对接活动全部筹备执行工作，预计服务周期为50天左右。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总体服务目标

供应商应围绕“中国（湖南）—摩洛哥经贸合作对接活动”的整体目标，提供从前期策划、嘉宾邀请、活动执行到后期总结的全流程服务，确保活动顺利、高效、安全举办，达成预期经贸合作成效。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活动整体策划与执行方案。**提供完整的活动总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议程设计、参会人员组织、场地布置、宣传推广等。制定详细的现场执行方案，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

2.**重要嘉宾邀请与接待保障。**提供重要嘉宾拟邀名单，制定落地接待服务、活动现场接待服务、嘉宾接待应急预案等。

3.**经贸合作对接会组织与实施。**负责会场布置、设备调试、资料准备、现场协调等工作；组织双方企业进行对接洽谈。安排媒体宣传与影像记录，留存活动资料。

4.**实地考察安排。**根据湖南产业特点，制定考察路线，联系并协调考察企业。组织外宾实地走访省内重点企业或园区，安排交流座谈。提供考察期间的交通、翻译、后勤保障等服务。

5.**翻译与协调服务。**配备具备外语能力的服务团队，提供中英/中法翻译支持，确保沟通顺畅。协调中外双方在活动前、中、后期的沟通与事务对接。

6.**活动总结与成果报告。**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面、详实的活动总结报告和自评报告，包括活动成效、对接成果、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委派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有关政策文件。

（二）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五、其他说明

（一）服务费结算办法。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总结报告。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总结报告、双方日常对接情况、活动总体开展情况等，自行组织对本项目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二）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成交，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评分标准

附件：

|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技术部分 | 活动整体策划及方案 | 30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活动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策划方案；②现场执行方案；③团队组成；④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方案；⑤应急预案等等)进行综合评审：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实用、针对性强的计3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
| 重要嘉宾邀请及接待保障方案 | 20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重要嘉宾邀请及接待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要嘉宾拟邀名单；②落地接待嘉宾服务保障方案；③活动现场接待服务保障方案；④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实用、针对性强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活动开始的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0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承接该项目有关行政单位批办证明文件扫描件。 |
|
| 人员配备 | 10 | 投标人拟配备服务团队人员能够使用外语同外宾交流并开展嘉宾邀请工作，具有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六级（425分及以上）成绩报告单，每提供一个证书计2分；具有全国高等学校外国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TEM8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4分。最高计10分。注：同一人员拥有多种证书不重复积分；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